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全市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省级和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

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制定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措施,指导、协调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

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 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 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主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十四) 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景德镇履约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

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景德镇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0 个,包括:局本级 1 个一级预算单位(市林业工作站及市林木种苗站挂靠市林业局,未单独核算)和 9 个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市木材流通监督管理局三个参公单位,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市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含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市枫树山林场五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苗圃一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54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3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04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另未含枫树山林场经费自理人员 414 人、退休进入社保人员 1415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9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7.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778.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4.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3.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7.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661.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42.1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72.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82.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63.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53.74
	30			61	
总计	31	14,836.52	总计	62	14,836.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3,172.78	7,394.70	0.00	0.00	0.00	0.00	5,778.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5	14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7	18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63	15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	1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21	13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74	3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74	3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73	14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3	14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3	4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71	5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95	4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67	11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17.67	11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17.67	11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38.61	6,660.53	0.00	0.00	0.00	0.00	5,778.0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334.20	6,556.12	0.00	0.00	0.00	0.00	5,778.08
2130201			行政运行	609.41	60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500.81	50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85.00	2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19.87	11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9.00	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28.35	52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7.87	9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22.16	3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15.73	11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08.94	50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876.07	3,097.99	0.00	0.00	0.00	0.00	5,778.08
21305			扶贫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4.40	6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4.40	6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19	4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2.19	4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2.19	4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6	10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6	10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6	101.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82.78	11,391.68	1,991.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5	147.25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7	184.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63	151.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	12.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21	139.2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74	32.7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74	32.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28	133.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28	133.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3	41.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71	51.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50	38.5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67	10.75	106.92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17.67	10.75	106.92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17.67	10.75	106.9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61.02	10,776.84	1,884.18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565.62	10,771.44	1,794.18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609.41	609.41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500.81	500.81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57.91	20.00	237.91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19.75	18.92	100.83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17.84	109.84	8.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14.04	0.69	513.35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60.00	20.00	4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3.81	112.85	10.96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6.69	4.58	12.11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66.21	266.21	0.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31.46	101.46	3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0.59	242.79	157.80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9.00	22.00	27.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398.09	8,741.87	656.22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5.40	5.40	5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5.40	5.40	5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19	42.19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2.19	42.19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2.19	42.1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 算 数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9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7.25	147.2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4.37	184.3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28	133.2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7.67	117.6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659.81	6,659.8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2.19	42.1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00	97.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94.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81.57	7,381.5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56.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70.08	970.08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56.9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351.65	总计	64	8,351.65	8,351.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381.57	5,461.52	1,920.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5	147.25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05	0.05	0.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0.05	0.05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0	147.2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0	147.2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7	184.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63	151.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	12.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21	139.21	0.00		
20808 抚恤				32.74	32.7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74	32.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28	133.2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28	133.2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3	41.3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71	51.7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50	38.5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	1.7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67	10.75	106.92		
21105 天然林保护				117.67	10.75	106.92		
2110501 森林管护				117.67	10.75	106.92		
213 农林水支出				6,659.81	4,846.68	1,813.13		
21302 林业和草原				6,564.41	4,841.28	1,723.13		
2130201 行政运行				609.41	609.41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500.81	500.81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57.91	20.00	237.9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19.75	18.92	100.8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17.84	109.84	8.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14.04	0.69	513.35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60.00	20.00	4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3.81	112.85	10.96		
2130212 湿地保护				16.69	4.58	12.11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66.21	266.21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31.46	101.46	3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0.59	242.79	157.8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9.00	22.00	27.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396.88	2,811.72	585.16		
21305 扶贫				40.00	0.00	4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0.00	0.00	4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5.40	5.40	5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5.40	5.40	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19	42.19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2.19	42.19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2.19	42.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0	97.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0	97.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00	9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0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6.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02.61	30201	办公费	37.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8.46	30202	印刷费	5.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9.05	30203	咨询费	0.1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6.68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8.68	30205	水费	1.95	310	资本性支出	109.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46	30206	电费	23.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3	30207	邮电费	4.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6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4.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51.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7	30211	差旅费	16.4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3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88	30214	租赁费	147.2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3.80	30215	会议费	1.3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9.49	30216	培训费	0.9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38
30304	抚恤金	104.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04.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5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1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757.78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5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9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70.41	公用支出合计					69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95.81	117.19	
1.因公出国（境）费	2	8.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6.37	103.8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0.00	19.3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6.37	84.43	
3.公务接待费	6	31.44	13.38	
（1）国内接待费	7	-	13.3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4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8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33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单位：台、里、套 公开10表
2020年度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7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5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4836.5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662.7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828.17 万元，增长 14.05%；本年收入合计 13172.7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372.45 万元，增长 21.97%，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于追加了增人增资、抚恤金、2019 年度政府绩效考核奖励工资，森林植被恢复费市本级返还，以及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发改委基建项目资金等；市枫树山林场其他收入林地青苗补偿 5531.76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394.7 万元，占 56.1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778.08 万元，占 43.8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4836.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382.7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684.31 万元，增长 25.0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抚恤金、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市直参保单位职业年金清算缴费、发放 2019 年度政府绩效考核奖励工资等支出，委托业务费用（局本级国家森林城市监测评价工作专项经费支出、自然保护区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

化工作经费支出），组织参展首届林博会费用（市林产局），租赁费（市枫树山林场）等；年末结转和结余 1453.7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856.15 万元，下降 37.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大于收入，新增 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市直参保单位职业年金清算缴费、发放 2019 年度政府绩效考核奖励工资等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1391.68 万元，占 85.12%；项目支出 1991.1 万元，占 14.8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457.45 万元，决算数为 738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2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7.2 万元，决算数为 14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3%，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了预算编制先进个人奖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9.21 万元，决算数为 18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4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抚恤金、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市直参保单位职业年金清算资金等。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3.28 万元，决算数为 13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6.92 万元，决算数为 11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及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

（五）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91.65 万元，决算数为 665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9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及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19 万元，决算数为 4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七）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 万元，决算数为 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61.5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86.61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94.26 万元，增长 11.9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人员以及新增 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市直参保单位职业年金清算缴费等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3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60.57 万元，增长 38.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委托业务费用（局本级国家森林城市监测评价工作专项经费支出、自然保护区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经费支出），组织参展首届林博会费用（市林产局），租赁费（市枫树山林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83.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57.6 万元，增长 49.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发放 2019 年度政府绩效考核奖励工资等。

（四）资本性支出 109.7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93.38 万元，增长 570.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本级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护林员专用设备购置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5.81 万元，决算数为 11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85%，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77.46 万元，增长 194.9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7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44 万元，决算数为 1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56%，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61 万元，下降 10.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85 批，累计接待 133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8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40 万元，决算数为 1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45%，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1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公车使用年限过久已报废，2020 年 12 月份新购置公务用车壹台，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单位未新购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6.37 万元，决算数为 8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5%，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61.46 万元，增长 267.5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批准市枫树山林场纳入 2020 年度预算公务用车数量为 34 辆，经费预算为 88.06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 67.85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42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6.45 万元，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减少 31.28 万元，降低 8.7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公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4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5 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枫树山林场工作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90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0.18%。

共组织对“生态效益林专项经费（市级公益林补助）”1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0 万元。根据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0 年度生态效益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验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市林业局“2020 年度生态效益林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客观地绩效评价，综合自评得分为 97.5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根据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0 年度森林防火项目的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收集资料、现场勘验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客观绩效评价，综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生态效益林专项经费（市级

公益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生态效益林专项经费(市级公益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生态效益林专项经费(市级公益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0万元,执行数为4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实施公益林项目以来,森林得到了有效保护,林分质量得到了提高,森林蓄积逐年增长,给广大林农带来巨大的林木储备收益,增强了林农培育与管护公益林的信心;二是随着国家和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的逐年提高,管护时间的延长,林农从公益林管护中得到的实惠会更多,受益的群体会更广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公益林宣传告示牌内容不完善、格式不规范;二是资金补偿标准偏低,管护任务繁重;三是管理程序复杂,工作经费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逐年提高补偿标准;二是拓宽补偿资金使用范围;三是落实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44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40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44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440	市县财政	440			44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指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公益林管护面积	10	10	
		产出质量	9	公益林管护率	9	8	
		产出时效	8	公益林补贴发放及时	8	7.5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7	6.5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7	增加就业岗位	7	7	
		环境效益	7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7	7	
		可持续影	6	可持续发展	6	6	
		满意度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5.5	
总分						97.5	
评价等次			优（√）良（）中（）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生态效益林专项经费 (市级公益林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生态效益林专项经费（市级公益林补助）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评价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1 年 6 月 26 日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0 年度生态公益林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绩字[2021]7 号）的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景德镇市林业局“生态效益林”专项经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通知》景财资环指【2020】24 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安排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440 万元，对纳入市级的 20 万亩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年度预算目标是在既定的投入额内完成 20 万亩的市级生态公益林保护。通过管护生态公益林，确保林业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掌握 2020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了解 2020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的产出与效果；发现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进一步改进和提高资金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主要是 2020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项目相关实施单位。此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 2020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经费项目实施范围内全市的 20 万亩生态公益林。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等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项目执行率、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建设要求、申报要求、项目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2020 年度生态公益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3. 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4. 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目标评价法，即以年初设定的计划目标值为标准，对年末实际完成目标任务值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市财政局《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绩〔2021〕7 号）以来，评价组在前期项目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为：一是前期准备。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评价方式等一系列工作。二是财务核查。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从项目资金入手，对项目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 2020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三是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 2020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验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0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项目进行了客观地绩效评价，综合自评得分为 97.5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详见：2020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规范性。2020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项目依

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景财预〔2020〕8 号）文件要求执行。该项内容审理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连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该项内容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得满分 8 分。

2. 资金投入情况。2020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经费 440 万元，实际执行数 440 万元，该指标设定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得满分 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定了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和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得满分 18 分。

①资金到位率

2020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经费 440 万元，资金到位数 4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②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经费预算数 440 万元，资金执行数 4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已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益林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实施了必要的财务监控机制。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由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生态公益林补贴发放及时率、生态公益林管护率、成本节约率四个三级指标构成。按照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4 分，实际得分为 32 分。

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4	产出数量	10	公益林管护面积	10	10
		产出质量	9	公益林管护率	9	8
		产出时效	8	公益林补贴发放及时率	8	7.5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7	6.5

①数量指标

市级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自 2005 年起，全市纳入补偿范围的市级生态公益林面积为 20 万亩。在 2020 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市级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对纳入市级的 20 万亩生态公益林进行了补偿。该指标得分 10 分。

②时效指标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贴发放及时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市级生态公益林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该指标得分 7.5 分。

③质量指标

市级生态公益林管护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市级生态公益林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均为管护 20 万亩的公益林，管护率为 99%。该指标得分 8 分。

④成本指标

按照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0，得分 6.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在项目效益指标中设定了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和增加就业岗位、生态环境改善程度、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按照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6 分，实际得分为 25.5 分。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26	社会效益	7	增加就业岗位	7	7
		环境效益	7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7	7
		可持续影响	6	可持续发展	6	6
		满意度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5.5

①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2020 年度，市级公益林项目

增加就业岗位，带来正向发展，该指标得分 7 分。

②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2020 年度，生态环境改善明显，该指标得分 7 分。

③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我市林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该指标得分 6 分。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努力做到让群众满意。通过保护生态效益林，增加农民就业渠道，促进当地经济增长，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根据问卷调查，生态效益专项项目的满意度为 98%。该指标得分为 5.5 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在管护生态公益林方面，建立管护机制，强化对公益林的监督管理，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和提高。在推进生态管护扶贫方面，做好新增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工作；提高生态护林员就业能力，拓宽增收渠道；用好天然林管护资金，吸纳贫困人口参与管护，增加劳务收入。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申报阶段

制定了关于生态效益补偿的相关政策，并对扶持政策进行宣传。选择并确定适合区域发展的生态效益补偿项目，通过业主申报项目，市（县、区）林业局和财政局对项目进行批复，批复后进行项目实施。

（2）项目实施阶段

对批复的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对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开展技术指导，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能够按照要求全面完成。

（3）项目验收阶段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时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市林业局有关部门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达到标准的予以资金拨付，达不到标准的要求整改，整改还达不到标准的，项目予以终止。

2. 存在问题与建议

（1）存在问题

①公益林补偿资金来源单一，补助标准低

目前，公益林补偿资金主要依靠政府财政补偿，来源单一。财政补偿的生态效益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林管护支出，没有公益林其他方面的专用资金，补助标准和公益林实际投入成本有稍许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困难。

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是项目得以贯彻实施 市

林业局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虽已建立但不够健全，在贯彻落实相关制度时，缺少实时监控机制。

（2）建议

①加强公益林资金投入

加大公益林区域的项目资金投入，细化资金使用用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报项目所需充足资金，由专门机构负责落实，以保护公益林森林资源。同时，加大公益林管护、造林、抚育、更新等的资金投入，提高补偿标准，对公益林的保护带来一些便利。

②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加快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部门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制度与业务的相关性，促进管理制度的现代化，确保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观看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

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

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

（十九）“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